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7—018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承诺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4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你公司（以下简称*ST 新亿或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万源汇金）在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明确承诺，承诺*ST 新亿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 亿元、5 亿元。如果*ST 新亿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万源汇金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ST 新亿补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318.20 万元，未达到万源汇金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然而，公司在年报中称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请公司和万源汇金分别披露万源汇金作出的公司盈利承诺是否严格履行。如万源汇金确实未能及时履行，请公司更正年报中的相关披露内容，请万源汇金披露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利润补足安排以及下一步的计划。

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 日